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2910）号

建设单位：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司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61639594

传真：0512-50119594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4 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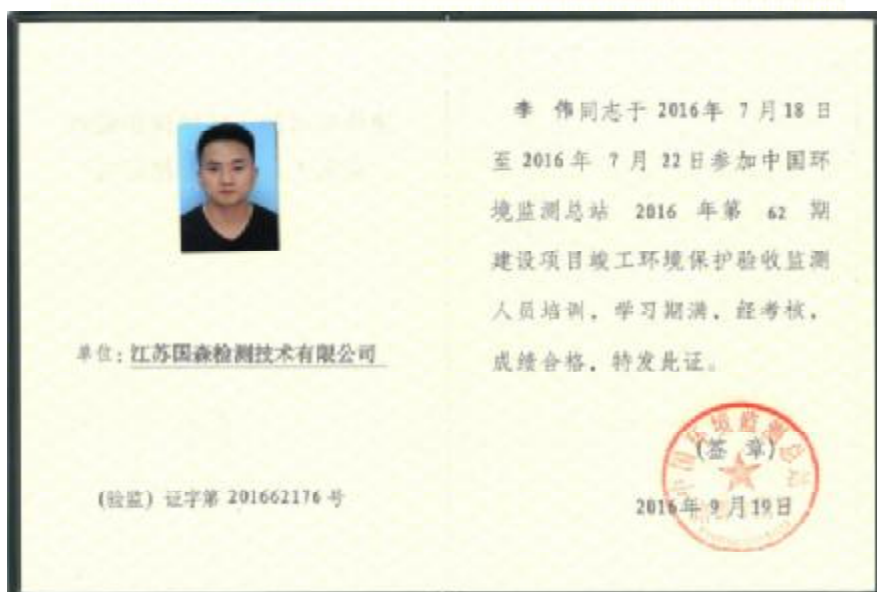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4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4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4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1		
调试时间	2018.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15-2018.08.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东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东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2月）；</p> <p>(15)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074号（2018年1月5日通过）；</p> <p>(16)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由于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所以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水质。													
	2、废气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污染物指标</td><td>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td>浓度 mg/m³</td></tr><tr><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td>60</td></tr><tr><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td><td>非甲烷总烃</td><td>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td><td>4.0</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4.0											
3、噪声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d rowspan="2">厂界名</td><td rowspan="2">执行标准</td><td rowspan="2">级别</td><td rowspan="2">单位</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厂界外 1 米</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td><td>3</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场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														
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0.030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4 号厂房,租用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

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074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 50 万元,年产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450 吨。项目员工 20 人,工作制度为 9 小时/天,白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700 小时。本项目不设厨房及宿舍。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8 月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对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450 吨。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450 吨/年	450 吨/年	无变化	2700 小时

注:由于市场原因和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作时间由原来的 10 小时每班调整为 9 小时每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700 小时,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拌料机	--	2	2	0	
2	气垫薄膜挤出机组	--	6	6	0	包括电加热、挤出、收卷等功能
3	制袋机	--	1	1	0	--
4	粉碎机	--	1	1	0	--
5	冷却水槽	循环量约 12m ³ /h	2	2	0	--
6	空压机及配套储气罐	--	1	1	0	--
7	各种辅助设备及用具	--	若干	若干	0	--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30m ²	103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约 2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成品区		100m ²	约 1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320t/a，DN200	约 1320t/a，DN200	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约 600 t/a、气垫薄膜挤出机组冷却循环用水约 720 t/a。
	排水	生活废水	480t/a	约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弃水	288t/a	约 288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 10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办公室		60m ²	约 6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门卫		与出租方共用	与出租方共用	/
	配电房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生活废水 480t/a	生活废水约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光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	处理风量约 10000m ³ /h	处理风量约 8000m ³ /h	定制
		通风装置	--	--	定制
	厂房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20m ²	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一般废包装材料混入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卫所处理。
			生活垃圾堆场 5m ²	生活垃圾桶若干个	委托千灯镇环卫所处理，零排放。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数量	来源及运输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1	塑料粒子	PE	450 吨	450 吨	0	外购，车运	袋装	车间内专门区域储存
2	增白剂	--	0.135 吨	0.135 吨	0	外购，车运	--	
3	包装物	--	若干	若干	0	外购，车运	--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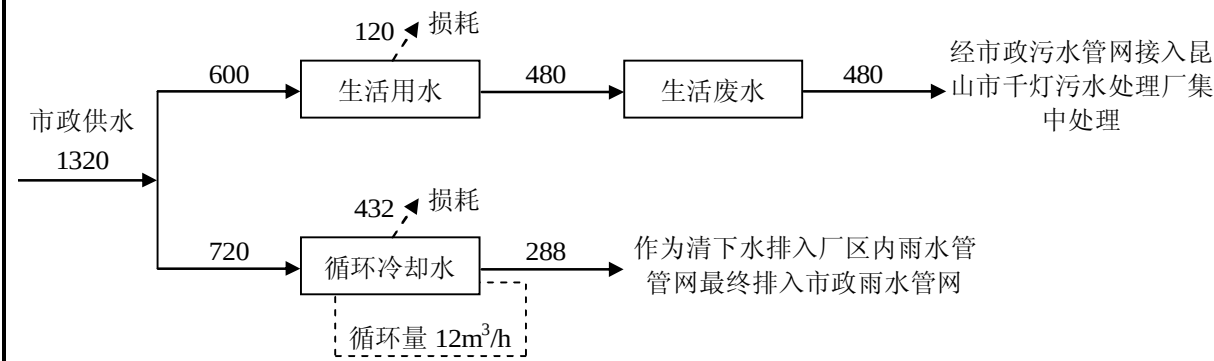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总用水为 1320 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等，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依托租用厂房（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之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冷却弃水 288 t/a 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废水 480 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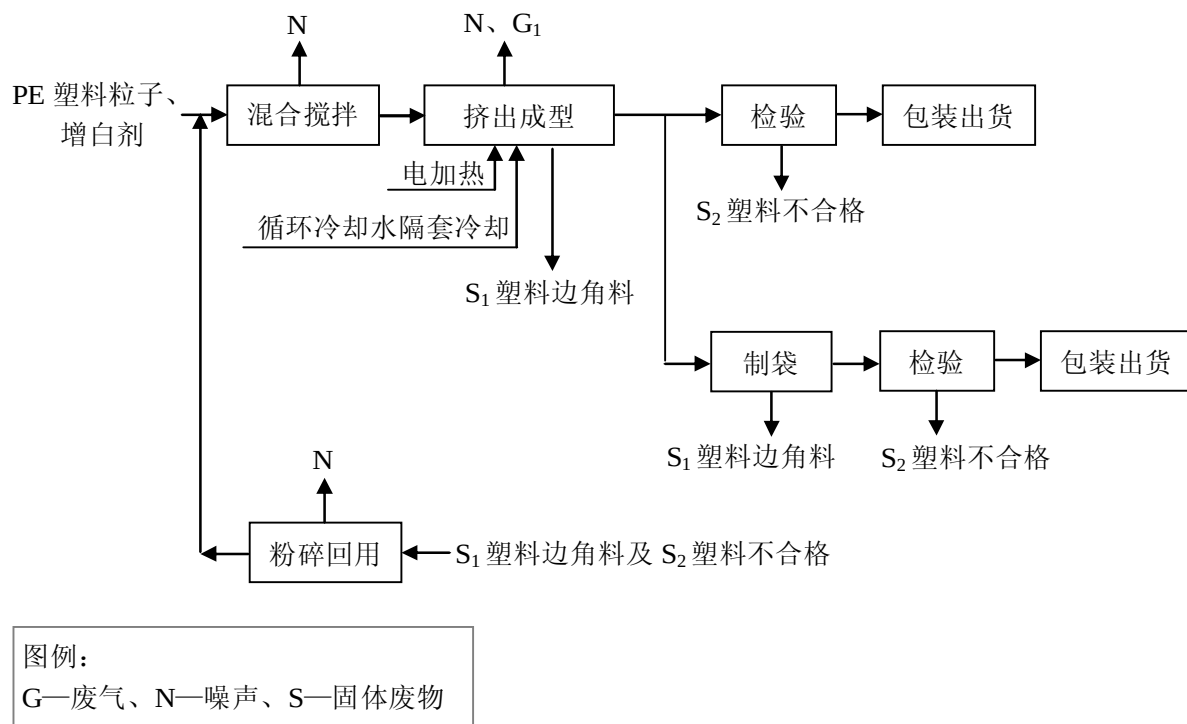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搅拌：将 PE 塑料粒子、增白剂投入料桶内混合搅拌均匀，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N）。本工序所用增白剂为粉末状固体，投料时会有微量溢散出来形成粉尘，由于年用量非常少只有 0.135 吨，因此，溢散形成的粉尘极微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环境影响基本可以予以忽略不计，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挤出成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20℃左右，此温度下，PE 塑料粒子熔融但不会分解，增白剂也只会熔融但不会分解。PE 塑料粒子及增白剂熔融后通过挤出机挤出两层膜片，其中一层膜片在真空辊上被吸塑成膜泡形后，与另一层膜片复合成一体，再进行收卷，即得到气垫薄膜产品。作业过程中产生少量塑料挥发性气体（G₁，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N）及少量塑料边角料（S₁）。

本工序需采用自来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隔套冷却），该冷却水经冷却装置冷却后循环使用。

制袋：因客户需求，少量不到 0.5%挤出成型得到的气泡膜需制成袋子。制袋机工作原理为：先将挤出成型的气泡膜裁切成片，再电加热气泡膜的边使其变软带粘性同时压紧，从而得到长度一定、两端封口的长方形塑料袋。本工序气泡膜受热后仅会软化不会熔解，且制袋量很少，产生的塑料挥发气极微小，几乎可忽略不计，本评价对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续表二

本工序作业过程裁切时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S_1)。

检验：此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_2)，合格的产品放入仓库。

粉碎回用：塑料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成相当于 $\Phi 1.5\sim 5\text{mm}$ 左右的不规则粒子后回用至本工艺。由于粉碎后的粒子直径大、重量大，会迅速沉降，不会形成飘散的粉尘。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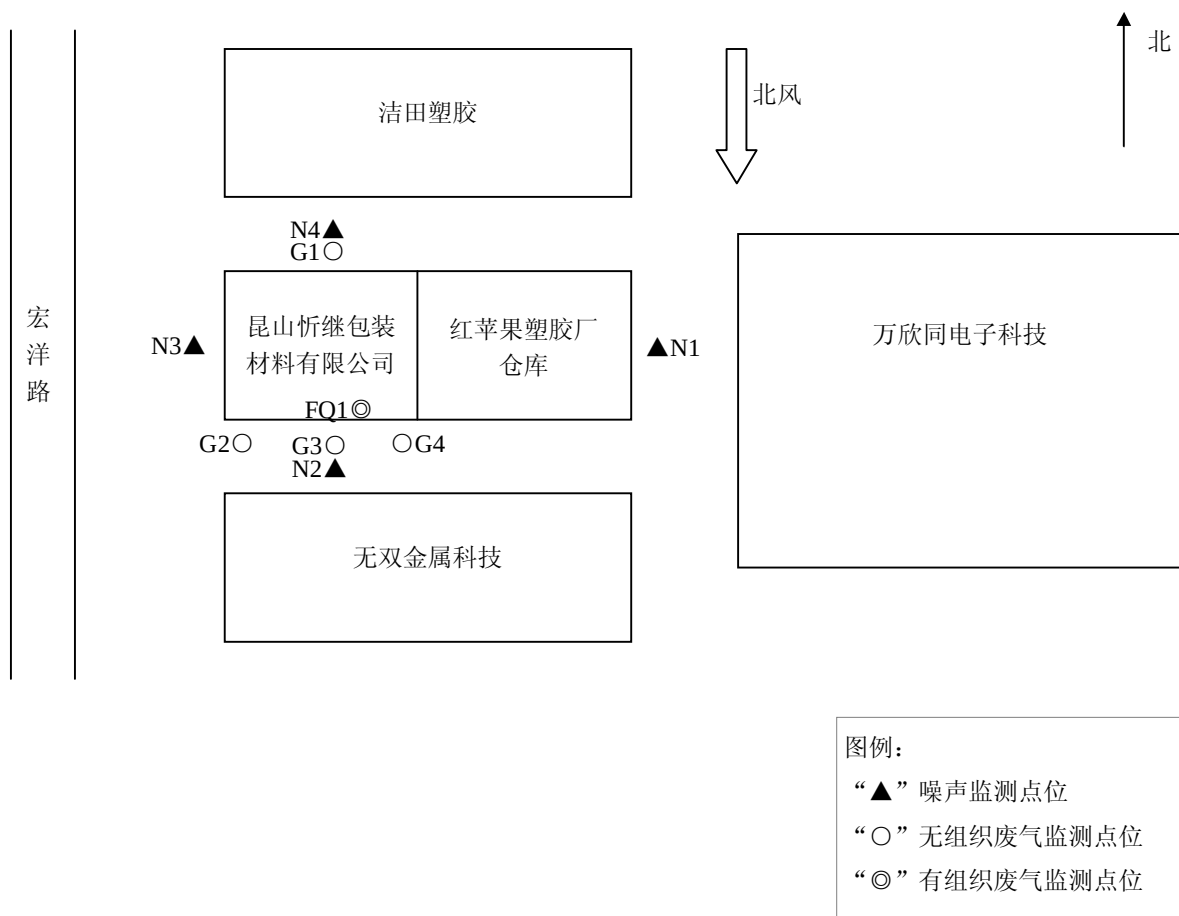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SS		
			氨氮		
			TP		
			总氮		
	冷却清下水		COD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循环使用，平常运行时不外排，只在管路检修时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SS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	粉碎回用	粉碎回用
			塑料不合格品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卫所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千灯镇环卫所处理
噪声	拌料机、气垫薄膜挤出机组、粉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同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设，投资 50 万元，租用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的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的 4 号厂房从事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销售；包装制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橡塑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及辅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外）销售。年产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450 吨。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4 号厂房，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千灯镇工业集中区内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一级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实，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续表四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建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4 号厂房。项目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厂房、华新电路板、邬文堂河等；南界外依次为博睿塑料、北湾中心河、正太平洋厨具等；西界外依次为宏洋路、春吉食品茶叶等；北界外依次为斯丹尼电子、厂房、毅晟豪强塑料等。

5、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纳污水体吴淞江总磷有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吴淞江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生活废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leq 65\text{dB}$ （昼间），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来自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塑料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生产车间所在的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

续表四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项目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外购午餐，故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卫生间、洗手间和日常清扫，排水约 480m³/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总氮，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影响很小。

本项目气垫薄膜挤出机组冷却水经冷却装置冷却后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720m³/a，损耗水量为 432m³/a。平常运行时不外排，只在管路检修时排放 288m³/a，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噪声

本项目各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或室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续表四

7、建设项目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 口总排 放量	外环境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或委托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215	0.0911	0.0304	+0.030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135	0	0.0135	+0.0135
生活废水(接管)	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144	+0.0048
	氨氮	0.0144	0	0.0144	0.0144	+0.0024
	TP	0.00144	0	0.00144	0.00144	+0.00024
	总氮	0.0288	0	0.0288	0.0288	+0.007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5	4.5	0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0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考核因子: TP、SS、总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方案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入污水厂的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COD	0.192	+0.024
	SS	0.144	+0.0048
	氨氮	0.0144	+0.0024
	TP	0.00144	+0.00024
	总氮	0.0288	+0.0072
废气	污染物名称	外环境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304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的量控制 $\leq 480\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控制及考核总量为 $\text{COD} \leq 0.192\text{t/a}$ 、 $\text{SS} \leq 0.144\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144\text{t/a}$ 、 $\text{TP} \leq 0.00144\text{t/a}$ 、 $\text{总氮} \leq 0.0288\text{t/a}$, 总量指标在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 $\leq 0.0304\text{t/a}$, 在昆山市区域内平衡。

续表四

9、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水平较高。

10、“三同时”要求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总氮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气	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震垫，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	粉碎回用	零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塑料不合格品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	依托现有	—
排污口设置	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的量控制$\leq 480\text{t/a}$，水污染物接管控制及考核总量为 $\text{COD}\leq 0.192\text{t/a}$、$\text{SS}\leq 0.144\text{t/a}$、$\text{氨氮}\leq 0.0144\text{t/a}$、$\text{TP}\leq 0.00144\text{t/a}$、$\text{总氮}\leq 0.0288\text{t/a}$，总量指标在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leq 0.0304\text{t/a}$，在昆山市区域内平衡。</p>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100m（从生产车间所在厂房边界算起）				—

续表四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11、建议和要求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及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生产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排气口高度15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

表 5-2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100	--	--	2	100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100	--	--	2	100	--	--

续表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8.15	93.8	93.8	0	合格
2018.08.16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8]0074 号(2018 年 1 月 5 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G5	2 天×1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4	2 天×4 点×1 次(昼)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8月15日、16日),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08.15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450 吨	1.35 吨	90
2018.08.16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450 吨	1.35 吨	9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450 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 由于本项目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口, 彼此相互干扰, 故本次验收监测未监测废水水质。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少量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 雨水排口无明显流动水, 所以本次验收未监测雨水水质。

废气:

2018年8月15日、16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15	阴	25.6	63.8	100.3	1.9	北风
2018.08.16	阴	33.2	68.6	100.1	2.9	北风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8.15	上风向 G1	0.57	0.53	0.55	0.51
	下风向 G2	0.74	0.71	0.74	0.71
	下风向 G3	0.69	0.71	0.70	0.72
	下风向 G4	0.83	0.78	0.80	0.82
2018.08.16	上风向 G1	0.62	0.59	0.60	0.61
	下风向 G2	0.89	0.81	0.81	0.82
	下风向 G3	0.83	0.89	0.85	0.90
	下风向 G4	0.95	0.91	0.88	0.98
最大浓度值		0.98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mg/N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

续表七

2018年8月15日、1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15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FQ1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8081	8007	8010	8140	8060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31	1.33	1.25	1.20	1.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06×10 ⁻²	1.00×10 ⁻²	9.77×10 ⁻³	1.02×10 ⁻²	--	达标
2018.08.16	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FQ1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8034	7984	8101	7984	8026	--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36	1.23	1.23	1.27	1.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9.82×10 ⁻³	9.96×10 ⁻³	1.01×10 ⁻²	1.02×10 ⁻²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36mg/N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续表七

噪声：

2018年8月15日、1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噪声测点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2018.08.15	N1	56.4	65	达标
	N2	63.2	65	达标
	N3	59.7	65	达标
	N4	63.8	65	达标
2018.08.16	N1	56.5	65	达标
	N2	63.1	65	达标
	N3	59.6	65	达标
	N4	63.7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

2018年8月15日、1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采取处理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挤出成型、制袋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	粉碎回用
2	塑料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	一般工业固废	纸、塑料等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卫所处理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千灯镇环卫所处理

续表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废气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指标 (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2×10^{-2}	2700	0.0275	0.0304	达标

注：废气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工况单。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8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生活污水排口,彼此相互干扰,故本次验收监测未监测废水水质。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明显流动水,所以本次验收未监测雨水水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续表八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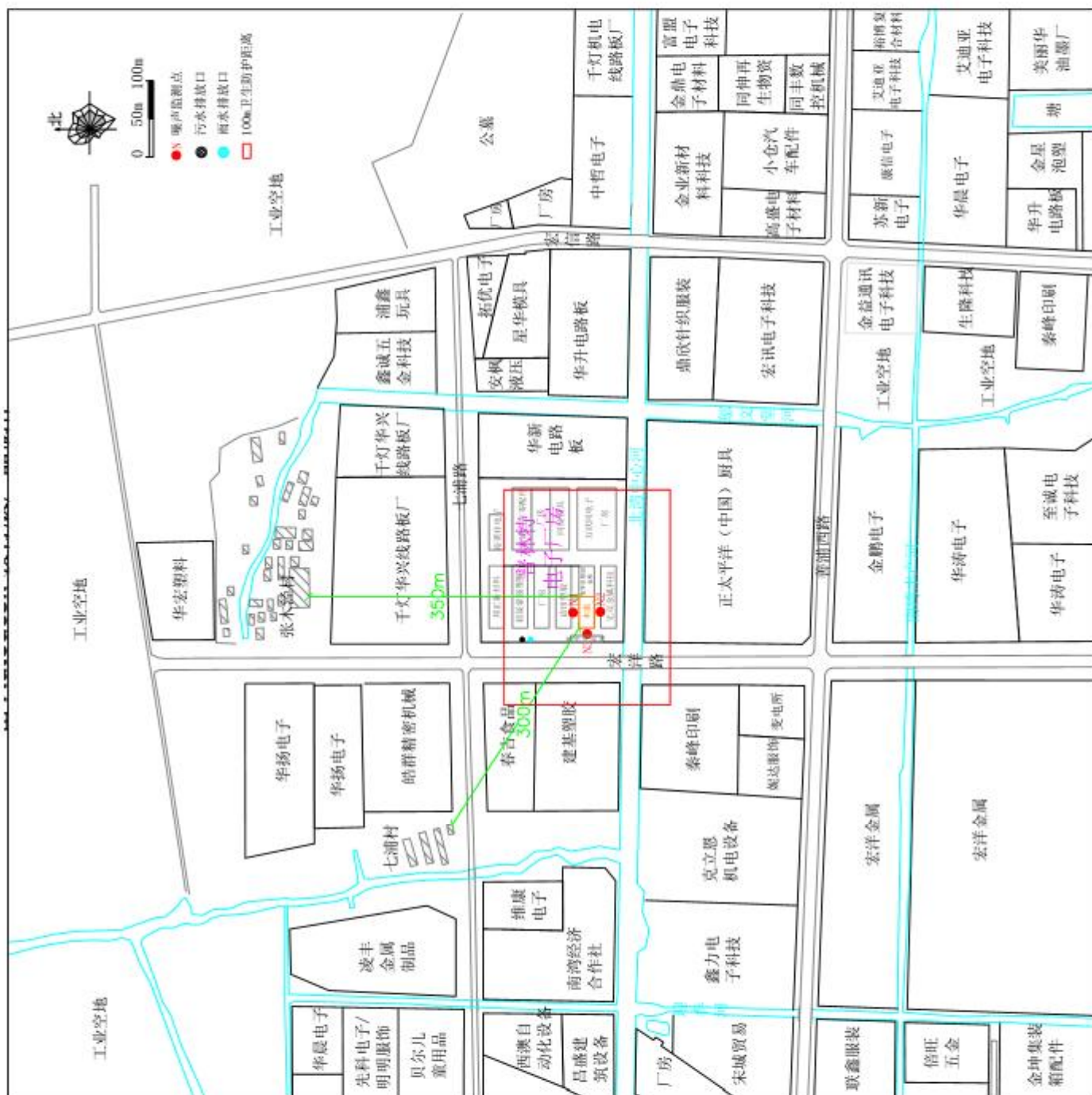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583-29-03-570410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4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9'8"/31°1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4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45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00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东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东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6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约 8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2700				
运营单位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TD93BX9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0.0275		0.0275	0.0304		0.0275			0.0275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污染物的其它特征	TP													
	S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废气处理装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074号

关于对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225号4号厂房,投资50万元,年产塑料制品、包装材料4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生产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排气口高度15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印发



苏号 020583302017 00014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D93BX9

名称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宏澄路225号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司毅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加工、生产、销售; 包装制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橡塑材料、机械 设备、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及辅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4 年 04 月 03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03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4040301 号



发证单位(章)
14 年 04 月 03 日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二 零 一 柒 年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书

出租方： 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孙继辉 电话： 13862608088

地址： 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承租方：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司毅 电话： 13661639594

地址： 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4 号厂房西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厂房租赁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其位于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4 号厂房西边租赁予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出租厂房建筑面积为 1030 平方米，土地面积 1666 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房产证上的面积为准)

1.2 本租赁物功能为生产用房，乙方承诺合法经营，符合环保标准。各项经营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对乙方其经营项目不负任何责。

1.3 本租赁厂房合同，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并享有使用厂房周边地带的合法通行权利。乙方租用厂房的配电、消防、配水等设施由乙方保管。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损坏及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1.4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须提供厂房产权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必须承诺此厂房为甲方所属、手续证件齐全之不动产，如因甲方未完工、未验收、证件不全或产权债务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按期使用的，均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承担处罚和赔偿责任。甲方厂房消防等级为 丙 级，如乙方经营项目与此消防等级不符，需要提高等级，乙方自行处理消防改造事宜。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正式租赁期限为伍年，即从 201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出租房并视乙方违约：

- 1)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拖欠租金，电费，水费壹个月以上的。

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二个月前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2 甲方如逾期交付厂房给乙方,租赁期顺延。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力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定金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厂房租金为0.95元/天/平米,合计年租金为RMB 357152.5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壹佰伍拾二元五角整)租期为伍年,叁年租金不变,后两年根据市场浮动。此租金为不含税价,房屋押金肆万元。(如乙方需开厂房租赁税金发票、注册公司,甲方需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关证件,开票的税金乙方承担)。另物业、门卫费用由房东统一管理,物业费每年12360元。除双方协商另定外甲方不得在租期内加收其它费用。

3.2 租金支付:第一年半年为190936元,第二个半年为178576元,后四年为一年一付369485.5元。

3.3 供电供水物业管理事项

甲方为乙方接通动力电缆至配电房,乙方自行从配电房接通动力电缆至车间的某个角落,厂房内配电箱由乙方自配,甲方供电的电量确 170KVA。用电基本费每月 5100 元,从合同生效日起水电费用、其它政府规定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使用量交由甲方,由甲方统一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用电电费 1.05 元/度,约定每月用电量 8 万度,水费每吨 5 元。甲方负责此类计量器具等的安装与维护。门卫可与房东统一管理。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如在租赁期间厂房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负责维修,如甲方故意拖延维修时间,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及厂区内公共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公共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防火安全、保险及环境保护等。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厂房的保险,乙方负责自置财产的保险。

5.3 乙方自行负责正常的、安全的生产环境。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结构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开始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乙方如带走需恢复承租房原样,如不带走不得恶意破坏。

6.2 如乙方装修对甲方租赁物主体造成损害,乙方需修复或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530451485

第七条 违约事项

7.1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按实补交欠租外，并按厂房年租金1%/天逾期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7.2 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或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坚持解除租赁合同的，须提前叁个月通知对方，坚持解除租赁合同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六个月租金计算。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同时恢复厂区原貌。如乙方未能带走自己的固定设施或装修，不得恶意破坏。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诉讼解决纠纷的，以甲方所在地法院为诉讼法院。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定金款项后生效。如双方在签定协议之日起未按协议内容支付租金，甲方不向乙方保留出租厂房。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分别各执壹份。

11.3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23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7年11月23日



[illegible]

十

新書

81 904 1601

9

房屋已存在抵押，其他顶权证号为

1830288-5
(注:钟时加盖星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也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53022007

53012007
2059.44

53022007

(8)

53022007

53012007
2053.41

53022007

(7)

53022007

53012007
2059.44

53022007

(6)

54012007
36.19

昆山市雪林特有限公司

40059.00

0096

53022007

53012007
2049.44

53022007

(5)

53022007

53012007
2059.44

53022007

(4)

53022007

53012007
1910.23

53022007

(3)

54012007
52.98

(2)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卫所（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七、付款期限：（1）年内分二次结算6月份付总额（ ）元，
12月份付总额（ ）元
（2）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		10000/年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3	吸粪	车						
4	其它							
	合计							
合同全年总额：10000								

备注：

甲方：昆山市普林特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3862698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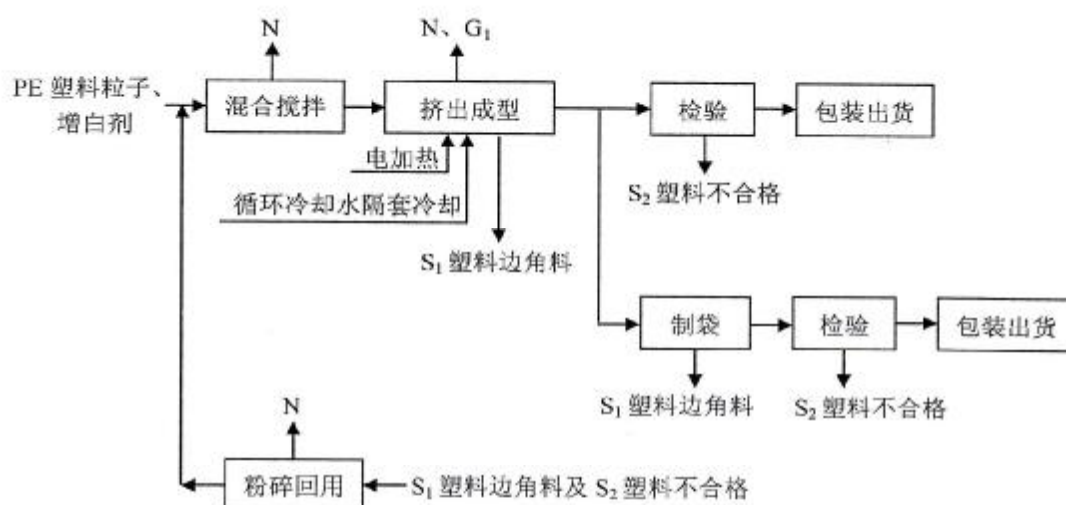
乙方：千灯镇环卫所
代表人：
电话：57229711
账号：70668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3962695529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数量
1	PE 塑料粒子	450 吨	450 吨	0
2	增白剂	0.135 吨	0.135 吨	0
3	包装物	若干	若干	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2 台	2 台	0	
2	气垫薄膜挤出机组		6 套	6 套	0	包括电加热、挤出、收卷等功能
3	制袋机		1 台	1 台	0	
4	粉碎机		1 台	1 台	0	
5	冷却水槽	循环量约 12m ³ /h	2 个	2 个	0	
6	空压机及配套储气罐		1 套	1 套	0	
7	各种辅助设备及用具		若干	若干	0	

昆山竹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30m ²	103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约 2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成品区		100m ²	约 1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320t/a, DN200	约 1320t/a, DN200	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约 600 t/a、气垫薄膜挤出机组冷却循环用水约 720 t/a。
	排水	生活废水	480t/a	约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弃水	288t/a	约 288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雨水	--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约 10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
	办公室		60m ²	约 6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门卫		与出租方共用	与出租方共用	/
	配电房				/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生活废水 480t/a	生活废水约 4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光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	处理风量约 10000m ³ /h	处理风量约 8000m ³ /h	定制
		通风装置	--	--	定制
	厂房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降噪效果达 30dB(A)以上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可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20m ²	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混入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卫所处理。
			生活垃圾堆场 5m ²	生活垃圾桶若干个	委托千灯镇环卫所处理, 零排放。

昆山新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新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毅

电话：13661639594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450 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9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700 小时，项目员工 2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9 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 吨/天
开工时间	2018-0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东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东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18-08-15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1.35 吨	90
2018-08-16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1.35 吨	90

企业核对：

司毅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检 测 报 告

GSC18082910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225 号 4 号厂房		
联 系 人	司毅	联系电话	13661639594
采样人员	王峰、蒋占峰、王杰、赵梦群		
采样日期	2018.08.15-2018.08.16	分析日期	2018.08.15-2018.08.16
检测目的	为昆山忻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3）		
备注	/		
编制 <u>张嘉宇</u> 审核 <u>汪林成</u> 签发 <u>张</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8.8.1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有组织废气主要参数与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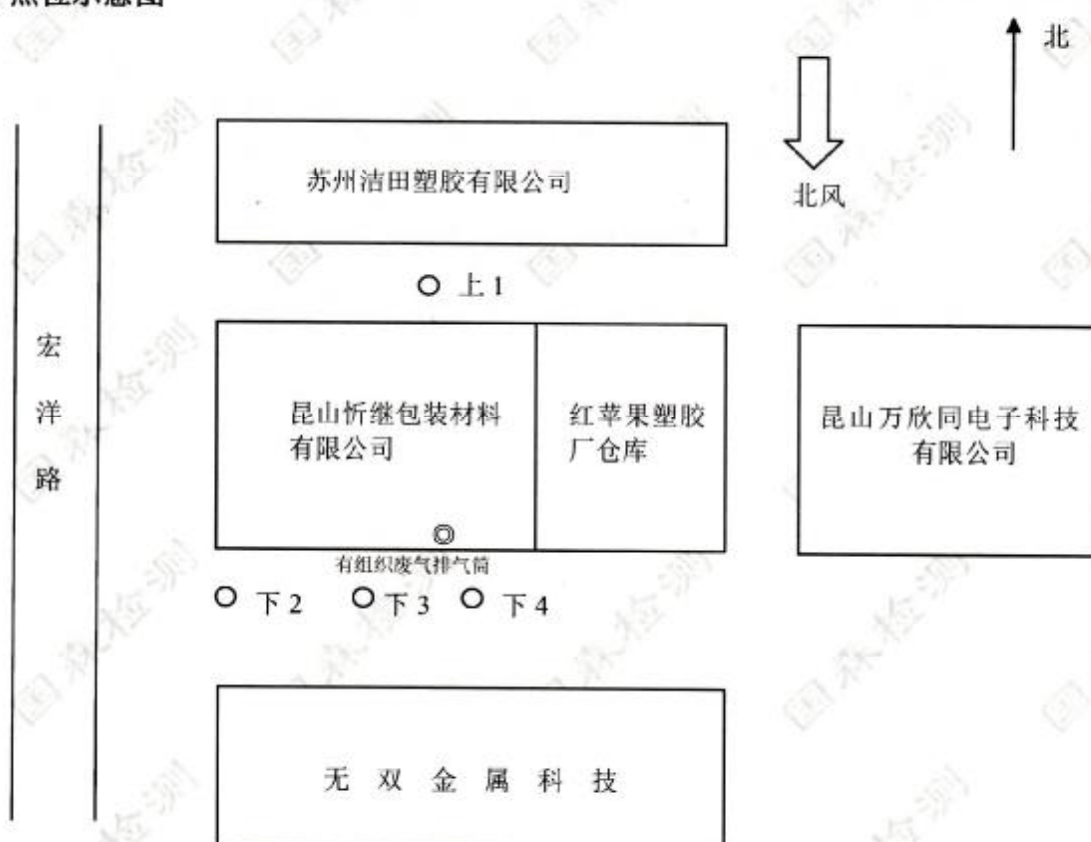
排气筒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出口）		排气筒编号		FQ-083711-1	
废气处理方式			光催化氧化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8.15	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	40	40	40	39	
	废气流速		m/s	9.5	9.4	9.4	9.5	
	动压		Pa	73	71	71	74	
	静压		Pa	0.01	0.02	0.02	0.01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081	8007	8010	81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31	1.33	1.25	1.20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1.06×10 ⁻²	1.00×10 ⁻²	9.77×10 ⁻³		
2018.08.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截面积		m ²	0.283				
	废气温度		℃	39	40	40	39	
	废气流速		m/s	9.4	9.4	9.5	9.4	
	动压		Pa	72	71	73	71	
	静压		Pa	0.01	0.02	0.02	0.02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8034	7984	8101	79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36	1.23	1.23	1.27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9.82×10 ⁻³	9.96×10 ⁻³	1.01×10 ⁻²		
备注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08.15	25.6	100.3	63.8	1.9	北风
2018.08.16	33.2	100.1	68.6	2.9	
2018.08.15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57	0.53	0.55	0.51
	○2 下风向	0.74	0.71	0.74	0.71
	○3 下风向	0.69	0.71	0.70	0.72
	○4 下风向	0.83	0.78	0.80	0.82
2018.08.16	○1 上风向	0.62	0.59	0.60	0.61
	○2 下风向	0.89	0.81	0.81	0.82
	○3 下风向	0.83	0.89	0.85	0.90
	○4 下风向	0.95	0.91	0.88	0.98
备 注		/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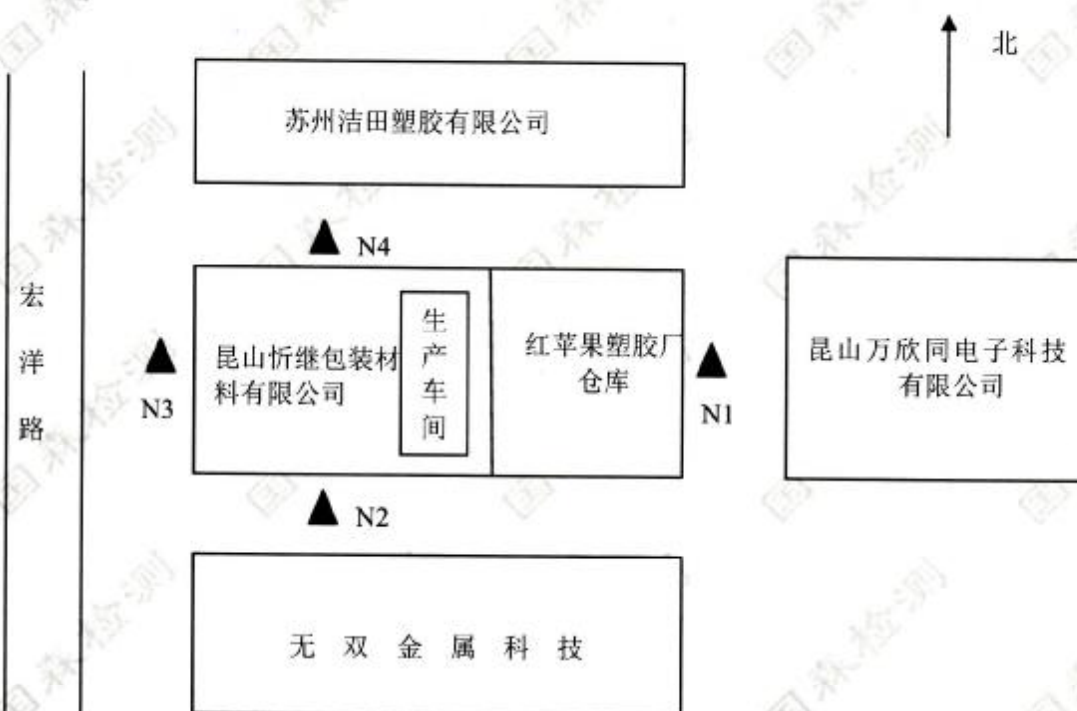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	N1	厂界东侧	09:29~09:47	/	56.4		1.8	
	N2	厂界南侧			63.2	/	1.7	/
	N3	厂界西侧			59.7	/	1.8	/
	N4	厂界北侧			63.8	/	1.7	/
2018 年 8 月 16 日	N1	厂界东侧	07:58~08:30	/	56.5	/	1.8	/
	N2	厂界南侧			63.1		1.9	
	N3	厂界西侧			59.6	/	1.9	/
	N4	厂界北侧			63.7	/	1.8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详见噪声测点示意图							

噪声测点示意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GS-07-325	2019.07.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290	2019.04.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19.06.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S-07-001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